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589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优良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永革村3区3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铁路金属材料；金属轨道；缆索铁道永久导轨用金属材料；铁路用金属轨枕；铁路转辙器